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8號

原告 蔡宛秦

被告 方志軒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歐家佑

法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